

基于消費品安全法的 婴幼儿玩具管理规定

2025年8月

**经济产业省 大臣官房 产品安全保障组
产品安全课**

(参考) 消费品安全法概要

- 消费品安全法为防止危害消费者生命及身体安全，并保护一般消费者利益，特制定以下三项制度。

法律的三大支柱

1. PSC标志制度

(规范特定产品的制造、进口及销售)



2.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查制度

(促进老化产品的适当维护)



3. 产品事故报告与公布制度

(收集及提供产品事故相关信息等)



ni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独立行政法人 製品評価技術基盤機構

法律构成 (章・节)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特定产品

第一节 标准及销售和标识的限制

第二节 事业的申报等

第三节 检查机构的注册

第四节 国内注册检查机构

第五节 国外注册检查机构

第六节 危害防止命令等

第二章之二 特定维护类产品等

第一节 关于特定维护类产品的检查及其他维护信息的提供等

第二节 特定维护类产品的检查及其他维护体制的建立

第三节 老化相关信息的收集及提供

第三章 产品事故等相关措施

第一节 信息收集及提供的责任

第二节 重大产品事故的报告等

第三节 预防危害发生及扩大的措施

第四章 杂项

第五章 惩罚

附则

消费品安全法体系

- 通过政令（实施令）指定对象产品，通过省令规定经营者应遵守的技术标准。
- 关于技术标准的解释、标识的具体方法等，通过通知进行示例说明。

法律

消费品安全法

规定消费生活用品的制造、进口、销售时(销售规则)、使用时(产品老化对策)及事故发生时(防止事故扩大)等各阶段的规则。

政令

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

规定特定产品的指定、重大产品事故的定义、都道府县或市町村处理的事务、权限委任等。

省令

消费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规定违反法令行为者的姓名等公布方法、提供陈述意见机会等。

经济产业省关于特定产品技术标准的省令(技术标准省令)

规定特定产品・儿童用特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儿童用特定产品的使用年龄标准、型式区分、设备检查等。

特定进口经营者进口特定产品相关报告规则

规定国内管理人的定期报告、合同解除等的报告事项。

通知

通知: 关于消费品安全法特定产品的运用及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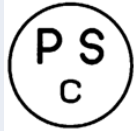
规定特定产品・儿童用特定产品的对象范围、技术标准的解释、儿童用特定产品使用年龄标准的解释等。

消费品安全法的法律・政令・省令・通知（日本語）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act.html>

新增婴幼儿玩具

- 2024年12月，将婴幼儿玩具（针对3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和婴幼儿床指定为儿童特定产品。

特定产品分类		必要标识
特别特定产品	便携式激光装置（激光笔等） 浴缸用循环加热器 打火机（※全部或部分为塑料制）	
特别特定产品以外的特定产品	家用压力锅和压力煲 骑行头盔（※摩托车用） 登山绳 石油热水器 石油浴室加热器 石油炉 磁性娱乐用品（※磁铁套装） 吸水性合成树脂玩具（※吸水性小球）	
特别特定产品且为儿童特定产品	婴幼儿床	 ※到2027年3月为止是过渡期、在此期间内附着  也可以销售
特别特定产品以外的儿童特定产品	婴幼儿玩具（针对3岁以下儿童的玩具）	

2024年12月
指定

< 消费品安全法修订版 >

- 第2条（略）
- 2 本法中的"特定产品"是指在消费生活用品中，根据其结构、材质、使用状况等因素，被认为特别容易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并经政府法令规定的产品。
- 3 （略）
- 4 本法中的"儿童特定产品"是指在特定产品中，主要供儿童生活使用的产品，并且经政府法令认定为需要标示使用方法等防止对儿童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的标示的产品。

< 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 >

- 附表第1
- 三 婴幼儿床（仅限于主要设计用于家庭中，供出生后24个月以内的婴幼儿睡眠或保育使用的床，不包括摇摆型的床）
- 十三 婴幼儿玩具（仅限于主要设计用于家庭中，供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玩耍使用的玩具）

产品销售流程

- 选任国内管理人（法第6条第2号）
- 损害赔偿措施（法第6条第5号）

制造・进口业务的申报（法第6条）

【申报企业】※仅针对儿童特定产品
标示适用年龄和注意事项（法律第12条之2）

- 【申报企业】
- 实施自主检查及其记录的制作・保存（法第11条第1项及第2项）
 - 提供自主检查记录的副本（法第11条第3项）

- 【国内管理人】
- 保存自主检查记录的副本（法第11条第3项）

标示PSC标志（法第13条）



销 售

业务申报

- 特定产品进口商必须在业务开始之日起30天内，以日语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业务申报。（可通过经济产业省运营的"保安网"办理手续）
- 当申报事项发生变更或终止业务时，也需要进行申报。

< 业务申报书（格式3） >

(※記載例を斜体で表示)

特定製品輸入事業届出書

提出日を記載
〇年〇月〇日

経済産業大臣 殿

管轄の「●●経済産業局長」又は「経済産業大臣」宛。詳細は、P●の「7. 届出書の提出先」を参照。

〇〇工業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安全 太郎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Keizai-0000@0000.co.jp

特定製品の輸入事業開始の年月日（特定製品に指定される前からの事業を行っている場合は、特定製品に指定された年月日（施行日））を記載。

届出事業者の名称（法人にあっては、代表者の役職名及び氏名）、住所、担当の連絡先（電話番号及びメールアドレス）を記載。（登記事項等は登記上の名称、住所とする。）社印及び社長印は不要。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第6条の規定により、次のとおり届け出ます。

1 事業開始の年月日 〇年〇月〇日 輸入を行う特定製品を記載

2 輸入する特定製品の区分 〇〇〇〇

3 特定輸入業者にあっては、国内管理人の氏名又は名称及び住所並びに法人である国内管理人にあってはその代表者の氏名
〇〇工業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経済 太郎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〇-〇-〇

4 当該特定製品の型式の区分 別紙1のとおり

5 経済産業省関係特定製品の技術上の基準等に関する省令第7条の2で定める要件に該当しない者にあつては、当該特定製品の製造事業者の氏名又は名称及び住所
名称：〇〇 Industrial Manufacture Inc.
住所：.....

6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第6条第5号の措置の内容 別紙2のとおり

※本件に関する担当部署及び担当者名を余白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 そのすべての事務所等の名称、所在地及び事業内容を別紙で提出してください。

其他必要文件

- 附件1（技术标准省令附表2规定的特定产品型号分类）
- 附件2（损害赔偿措施内容）
每位受害者至少1000万日元，且年度限额至少3000万日元的人身伤害赔偿保险合同
- 附录（进口业务相关办事处等的名称及所在地等）
- 国内管理人的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住民票复印件（3月内签发）
- 格式3-2（授权证明书）
证明已授予国内管理人接收主管大臣处分通知等权限的文件
- 国内管理人业务委托合同副本
- 格式第3-3（保证书）
国内管理人承诺符合技术标准省令第15条之2各项标准

消費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日语）P.29～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328gaido.pdf>

关于各类申报的电子申请程序（重新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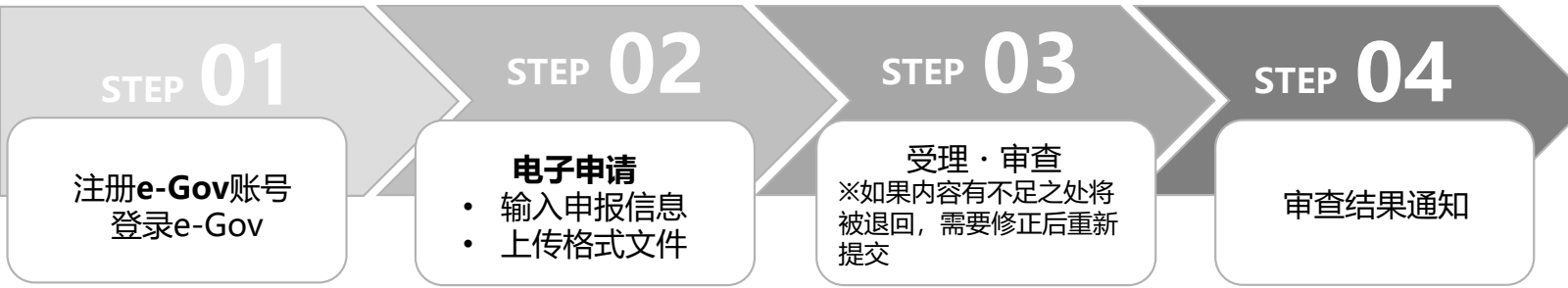
- 目前正在构建系统，使海外商家也能够使用产品安全四法中各种申报的电子申请。
- 预计电子申请程序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
 - ①海外商家通过e-Gov（日本电子政府系统）进行电子申请
 - ②海外商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电子申请
 - ③日本国内代理人通过保安网进行代理申请

①e-Gov电子申请的情况

e-Gov: <https://shinsei.e-gov.go.jp/>



海外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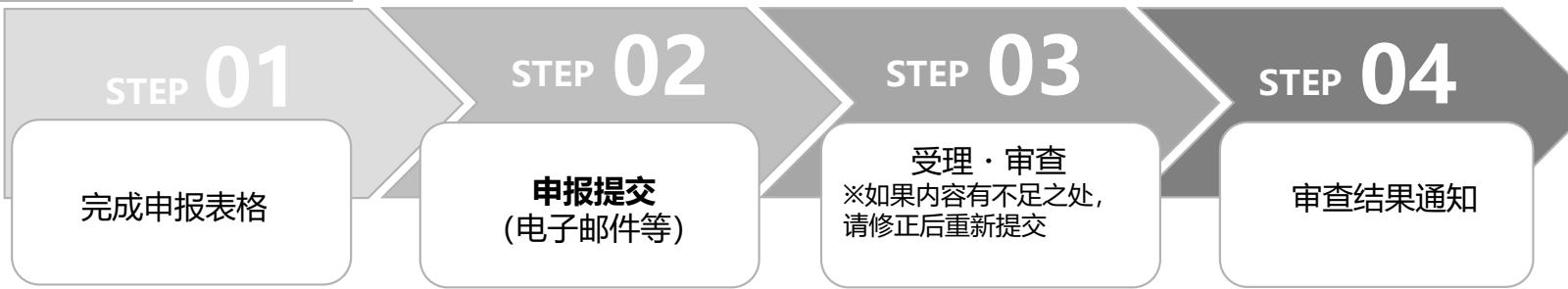
申报完成

②使用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的情况

提交对象：经济产业局或经济产业省产品安全课



海外商家



申报完成

③使用保安网的情况（代理申请）

保安网网址: <https://gbiz-id.go.jp/oauth/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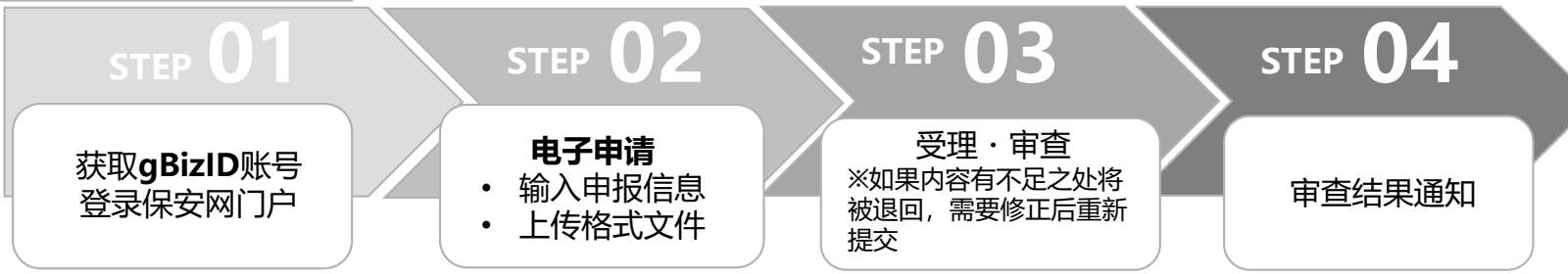


海外商家

代理请求



日本的国内代理人



申报完成

符合技术标准的义务

- “技术标准”是针对特定产品，为防止对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而制定的标准。
- 申报企业需要确保其申报型号的产品符合技术标准。
- 各产品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技术标准省令的“附表1”，运用和解释请参照解释通知的“附表”。
- 特定产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需通过自主检查来确认（※特别特定产品需要由注册检查机构进行符合性检查）

技术标准省令 附表1的构成（例）

特定产品的分类	技术标准
1. 家用压力锅及压力壶	1 (1) 锅体与锅盖的装卸应当顺畅 · ·

解释通知附表的构成（例）

特定产品的分类	技术标准	解释
1. 家用压力锅及压力壶	1 (1) 锅体与锅盖的装卸应当顺畅 · ·	1 (1) 通过锅体和锅盖的安装操作确认。 滑动式产品在滑动至咬合标记与释放标记的各自位置时，应无需施加明显外力即可装卸。“滑动式”是指....

检查记录的制作及保存，向国内管理人提供副本

- 申报经营者必须实施关于技术标准符合性的自主检查，制作并保存检查记录（格式不限）（3年），并能在必要时进行示例和说明。
- 虽然具体的检查可以委托给企业选择的第三方机构，但重要的是经营者要利用检查报告自行确认是否符合技术标准。
- 检查记录不仅要在本公司保存，还需要向国内管理人提供副本。

检查记录应记载事项（技术标准省令第14条第2项）

- 特定产品的分类及其结构、材质和性能概要
 - 检查实施的年月日和地点
 - 实施检查人员的姓名
 - 特定产品检查数量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参考) 注册检查机构对特别特定产品进行符合性检查的方法

- 注册检查机构进行技术标准符合性检查的方法，在技术标准省令第19条中规定为“被认为适合确认技术标准符合性的方法”（具体详细内容由各注册检查机构制定）

○特别特定产品（针对同一型号产品，需提供以下检查的证明书(或 “ 同等文件 ”)）

○用于测试的特别特定产品及工厂/事业场所的检查设备与质量管理

用于测试的特别特定产品：通过抽样方式进行

检查设备：（便携式激光装置的例子）

检查设备	技术标准
电压试验设备	需配备电压计（测量精度1mV ~ 10V）
波长试验设备	需配备波长测量装置（测量精度 1 nm以上且可测量400-700nm波长的波长计(脉冲微光时需分光计)）
光功率试验设备	需配备光功率计（能测量400-700nm波长，测量精度10nW以上。若为脉冲激光，则需具备相当于脉冲频率的灵敏度）

质量管理：（通用）

事项	技术标准
产品检查	已制定产品检查相关规程，并基于该规程妥善进行检查
检查设备管理	已制定检查设备管理相关规程，并基于该规程妥善管理检查设备
原材料的接收及生产管理	需制定原材料接收及生产管理相关规程，并基于该规程妥善管理原材料接收及生产
生产设备管理	已制定生产设备管理相关规程，并基于该规程妥善管理生产设备
组织及职责与权限	明确规定了负责管理、执行或验证影响质量的业务的职务人员的责任和权限分工

标志及警告标识声明

- 经确认符合技术标准（包括国内管理人相关事项）的产品，可通过标示PSC标志进行销售。
- PSC标志的大小不限。标志数据（jpg格式）可从经济产业省网站获取（线条粗细、长宽比例、角度等由技术标准省令附表规定）。
- 对于婴幼儿玩具，除了儿童PSC标志和经营者名称外、还需要用日语向日本消费者清晰标示以下内容：（技术标准省令附表2-2，详见后文）
 - 适用年龄
 - 需要监护人看护的说明
 - 分类注意事项（以在水中使用的玩具为例：需注明 “ 应在婴幼儿可站立水深范围内使用 ” ）

(示例图)



<対象年齢> 1～3歳



注意

- 保護者の目の届く安全な場所で遊ばせてください。
- お子様が立つことができる深さの水の中で使用してください。

儿童PSC标志的jpg数据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images/marukodomopsc.jpg

消费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日语）P.25 ~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328gaido.pdf>

简称（记号）表示申请・注册商标申报

- 除了PSC标志外，还需要以不易消失的方式在产品外表显眼位置标示经营者的姓名或名称（技术标准省令附表1、解释通知附表）
- "经营者的姓名或名称"可以用预先获得经济产业大臣批准的简称、记号或向经济产业大臣申报的注册商标代替。
- 简称（记号）表示申请需要按特定产品的类别向经济产业省产品安全科提交“（格式第16）简称（记号）表示批准申请书”。※仅接受纸质材料（邮寄）
- 注册商标申报需提交“（格式第17）注册商标申报表”，并附上商标注册通知书、商标注册证、注册簿副本中的任意一种复印件，以及商标公报复印件，提交至经济产业省产品安全课。※可通过保安网提交

< 简称（记号）申请书示例 >

不适用项请用删除线划掉（共4处）

様式第16（別表第1関係）

略称（記号）^{※2}表示承認申請書

年 月 日^{※1}

経済産業大臣 殿

氏名又は名称及び法人にあつてはその代表者の氏名^{※3}

住所

電話番号及び電子メールアドレス

経済産業省関係特定製品の技術上の基準等に関する省令の規定により届出事業者（国内登録検査機関又は外国登録検査機関）の氏名又は名称に代えて略称（記号）^{※2}を表示することについて承認を受けたいので、次のとおり申請します。

特定製品の区分	略称又は記号 ^{※2} に代える事項	略称又は記号 ^{※2}
	〇〇株式会社	

< 注册商标申报表示例 >

様式第17（別表第1関係）

登録商標表示届出書

年 月 日^{※1}

経済産業大臣 殿

氏名又は名称及び法人にあつてはその代表者の氏名^{※2}

住所

電話番号及び電子メールアドレス

経済産業省関係特定製品の技術上の基準等に関する省令の規定により届出事業者（国内登録検査機関又は外国登録検査機関）の氏名又は名称に代えて登録商標を表示することについて次のとおり届け出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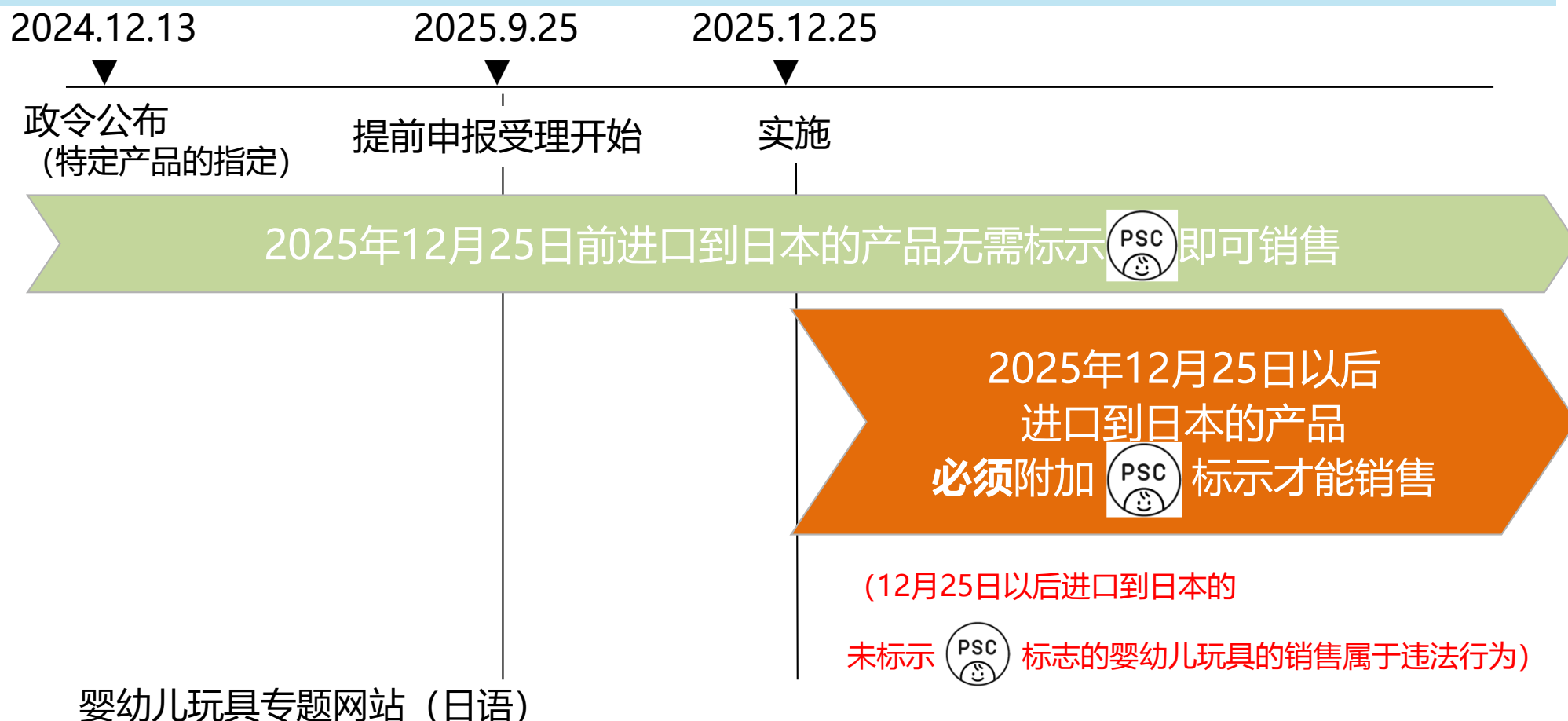
特定製品の区分	登録商標に代える事項	登録商標
	〇〇株式会社	登録番号 **** ***

消费品安全法 法令业务实施指南（日语）P.58、59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328gaido.pdf>

日程安排

- 改正法将于2025年12月25日实施。在此日期之前进口到日本的婴幼儿玩具不适用新规定。
- 为应对集中申报，将从2025年9月25日开始接受提前申报，这些申报在法律实施日将被视为已完成申报。
- 网站上已开设专栏，并刊登了常见问题解答（FAQ）（日语）。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gangu_kisei.html

关于婴幼儿玩具的适用范围和技术标准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说明

- 婴幼儿玩具是指：
 - ①**设计用于玩耍的物品**（属于玩具范畴）
 - ②**面向出生后36个月以下的婴幼儿**使用的物品。
- 监管目的

对于提供给3岁以下婴幼儿玩耍，且3岁以下婴幼儿很可能直接或间接长时间接触的玩具，防止因该玩具导致的窒息或身体伤害等危害的发生。

< 婴幼儿玩具的规定（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附表1）

十三 婴幼儿玩具（仅限于**主要用于家庭中**，供出生后未满36个月的婴幼儿玩耍使用而设计的产品）

「主要用于家庭中」

- **专为医院、托儿所等机构特别设计的婴幼儿玩具不属于监管对象。**
因为是在有管理者（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等）的设施中使用为目的，因此无需监管。
-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医院、托儿所等使用的婴幼儿玩具，如果它是为一般消费者在家庭中使用而设计的，则属于监管对象。
- 在百货商店等的婴儿室、休息室等使用的婴幼儿玩具，由于其使用方式与家庭中相同，因此属于监管对象。

「出生后未满36个月婴幼儿玩耍使用而设计」

- 由于涉及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的事故频频发生，包括因玩具导致的窒息死亡、手指被夹住而造成割伤、淤血、刺伤等严重伤害并可能留下永久性损伤。因此该法规仅适用于设计供36个月以下婴儿玩耍的玩具，并且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 通常设计用于**出生后36个月以上儿童玩耍使用的玩具不属于监管对象。**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 范围

- 除了供3岁以下儿童玩耍外，还具有其他用途功能的产品（复合品）按以下标准划分：
 - 婴幼儿玩具部分与其他部分在物理上可明确区分的产品
→**仅将被认定为婴幼儿玩具的部分作为监管对象**
 - 婴幼儿玩具部分与其他部分组合成一体的产品
→**若具有被认定为婴幼儿游戏功能的产品，则作为婴幼儿玩具纳入监管对象**
※但是，仅作为设计的一部分使用动物、卡通人物等吉祥物、玩偶等，
且明显用于其他用途的产品不作为监管对象。

< 关于复合产品 >

1 婴幼儿玩具部分与其他部分在物理上可明确区分的产品	
<u>（例）带毛绒玩具的安抚奶嘴</u> →安抚奶嘴不属于监管对象，仅毛绒玩具部分需要接受监管。	

2 婴幼儿玩具部分与其他部分组合成一体的产品	
<u>〈监管对象〉</u>	<u>〈非监管对象〉</u>
<u>（例）带钢琴键盘的36个月以下儿童绘本</u> →并非纯粹的书籍，具有可供婴幼儿用手指按压、发出声音等玩耍功能的面向出生后36个月以下儿童的绘本。	<u>（例）带有吉祥物角色的椅子</u> →显然是用于人坐的用途，吉祥物被认为只是作为产品设计的一部分使用。
<u>（例）带按钮和把手的婴儿安全栏</u> →非纯粹婴儿安全栏，具有可供婴幼儿用手指按压、抓握操作等玩耍功能的面向出生后36个月以下儿童的婴儿安全栏。	<u>（例）带毛绒玩具的小挎包</u> →明确用于放置物品并携带的用途，毛绒玩具部分仅作为设计的一部分使用。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范围

- 虽然“设计用于玩耍使用的物品”涵盖多种可能性，但解释通知中明确了不属于监管对象的具体产品示例。

< 不被视为婴幼儿玩具监管对象的产品（解释通知） >

排除①：因设计时未考虑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故不纳入监管范围的产品

- 即使属于排除①的产品，如果从结构等方面被认为是针对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或者附带被认为是面向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玩具的广告、说明书等（※），仍属于监管对象。
（※）例如，标注“适用年龄0岁”，附带婴儿使用该产品玩耍的照片进行广告销售，在说明书中注明“婴儿即可使用”等。

排除②：虽可能被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但认为通过其他安全性确认方式监管更为适宜的产品

排除③：虽可能被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但根据用途、结构等不属于监管对象的产品

- 属于排除②、③的产品，虽然可能被出生后36个月以下的婴幼儿使用，但不被视为消费品安全法规定的婴幼儿玩具。

排除①：不适用于三岁以下儿童设计的产品

1. 高难度拼图（100片以上或无图案的拼图）
2. 风筝及其他在骨架上贴上布料利用风力升空的物品
3. 弹力球及其他弹性率高的合成树脂等小球
4. 玻璃弹珠、玩具弹子及其他通过用手指弹射来玩耍的物品
5. 弹弓、投石器、玩具弹弓及其他通过发射弹丸使用的物品
6. 带金属尖端的飞镖套装及其他使用尖锐发射体的物品
7. 直排轮滑鞋、旱冰鞋及其他鞋底带小轮子的物品
8. 设计用于出生后36个月以上一般消费者使用的模型套件、手工艺品、玩偶、毛绒玩具、气球、荧光棒、挂饰、印章等
9. 视频玩具及其他通过有线或无线连接电视等设备，显示画面等，通过操作控制器等来玩耍的物品（不论是否称为显示器、投影仪、显示屏等，也不论是否有广播接收设备。但是，如果附带被认为是设计用于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的控制器等，则属于监管对象。）

※即使属于排除①的产品，如果从结构等方面被认为是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设计的，或者附带被认为是面向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玩具的广告、说明书等的产品（※），仍属于监管对象。

（※）例如，标注“适用年龄0岁”，在广告中附带婴儿玩该产品的照片进行销售，或在说明书中注明“婴儿即可使用”等。

排除②：通过其他安全性确认方式监管更为适宜的产品(1/2)

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滑板、滑板车等配备车轮用于移动的产品（虽然可以临时在室外使用，但不具备防水性能等能够承受长期室外使用功能的产品，不被认定为移动用品。而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而设计的骑行玩具，则属于监管对象。）

〈非监管对象〉

-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滑板、滑板车



〈监管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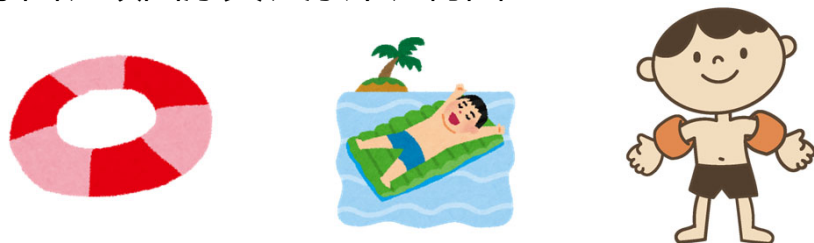
- 专为出生后36个月以下婴幼儿的骑行玩具（包括可临时在户外使用的产品）



2. 游泳圈、水上玩具等利用浮力支撑婴幼儿全身或部分身体的产品（无论是否为佩戴在婴幼儿身上的形状，包括婴幼儿可以坐在上面的床、船等结构的产品。但是，若不具备令婴幼儿穿戴或乘坐的结构，且被认定为用于投掷玩耍的塑料球，并专为36个月以下婴幼儿使用而设计的，则属于监管对象。）
3. 护目镜、呼吸管、脚蹼等用于辅助游泳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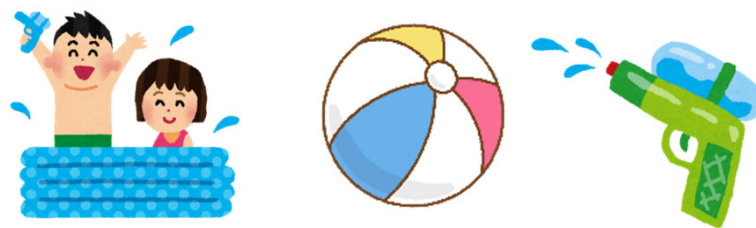
〈非监管对象〉

- 游泳圈、颈圈浮具、浮床、臂圈



〈监管对象〉

- 并专为36个月以下婴幼儿设计的塑料球、泳池玩具



4. 秋千、滑梯、攀爬架、单杠、蹦床等大型器具（不论室内外使用，预计婴幼儿会用全身进行悬挂、滑落等不稳定动作的产品不属于监管对象，但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设计的、供其躺着玩耍的婴儿健身架或坐着玩耍的乘坐玩具等产品属于监管对象。）

排除②：通过其他安全性确认方式监管更为适宜的产品(2/2)

5. 佩戴在婴幼儿身上、用于支撑身体的学步车（但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设计的、供其手推玩耍的手推车、小推车等产品属于规制对象。）
6. 供婴幼儿吮吸的安抚奶嘴（明确设计为供婴幼儿吮吸的结构的产品不属于规制对象，但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设计的、具有像牙胶一样既可以咬又可以握、投掷或发出声音等玩耍功能的产品属于规制对象。）
7. 属于《食品安全基本法》（2003年法律第48号）第2条规定的“食品”类（与食品一同包装或一体销售的产品本身不视为食品。若除食品以外的部分如果是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玩耍使用而设计的，则属于监管对象。）
8. 符合《关于确保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功效和安全性的法律》（1960年法律第145号）第2条定义的“药品”、“医药部外品”或“化妆品”类（与医药部外品一起包装或作为一体销售的物品，例如泡澡球内置的娃娃，本身不被视为医药部外品。除医药部外品外，设计用于36个月以下婴儿玩耍使用的物品均受监管。）
9. 烟花、雷管

（第7点示例）在糖果区销售的人偶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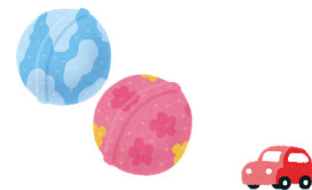
- 人偶部分作为玩具属于规制对象（根据“排除①第8点”，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设计使用的人偶模型属于监管对象）
- 糖果部分根据“排除②第7点”不属于监管对象

（第7点示例）宝石部分由糖果制成的玩具戒指



- 戒指部分作为玩具属于监管对象（根据“排除③第6点”）
- 糖果部分根据“排除②第7点”不属于监管对象

（第8点示例）含玩具车的沐浴球



- 玩具车部分作为玩具属于监管对象（根据“排除①第8点”，针对36个月以下婴幼儿设计使用的小汽车玩具属于监管对象）
- 沐浴球部分根据“排除②第8点”不属于监管对象

排除③：根据用途、结构等不属于监管对象的产品(1/3)

1. 书籍、杂志、卡片等其他通过文字或图画等传递信息或获取知识的产品（不包括：通过布料、木材等材料提供触感乐趣的产品，以电子方式在显示屏上显示文字或图画等的产品，或具有音响装置等机制的产品。）

〈非监管对象〉

- 纸质立体书、普通的集换式卡牌



〈不属于第1点的产品〉

- 虽然作为书籍销售，但附带可以享受触感或声音的功能（例如：由毛毡等布料制成的、含有小零件或磁铁的、按下按钮会发光的、按下按钮会播放音乐的）
- 木制或布制的卡片

2. 铅笔、橡皮、绘图纸等通过书写或擦除文字、图画来记录信息，或用于辅助记录信息的物品。（单纯的涂色画、折纸等不在监管范围内。但是，这不适用于作为文具出售但功能不足以被识别为文具的物品。）

〈非监管对象〉

- 涂色画、折纸
- 具有娱乐功能的橡皮
(※即使含香味或印有卡通图案等，只要具备橡皮擦的基本功能，则不在监管范围内)
- 带玩偶装饰的圆珠笔
(根据“复合品第2点”、如果玩偶部分仅作为设计的一部分，则不在监管范围内)

〈不属于第2点的产品〉

- 不具备橡皮擦功能的橡皮材质模型
- 水写涂鸦绘画类产品
- 磁性绘画板

排除③：根据用途、结构等不属于监管对象的产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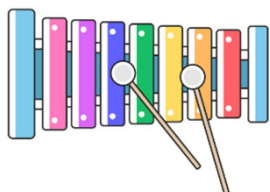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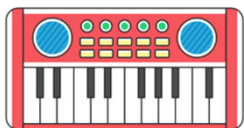
3. 网球拍、足球、乒乓球、高尔夫球等用于体育活动的物品(仅仅模仿塑料球拍等运动器材但功能不足以被认定为用于竞技用途的则不包括在内)
4. 钢琴、小提琴等用于演奏音乐的乐器(仅仅模仿乐器的外形,但没有足够的音乐演奏功能的,不属于此类)
5. (后述)

〈非监管对象〉

- 用于竞技的体育用品



- 用于演奏音乐的乐器



〈不属于第3点的产品〉

- 仅模仿体育用品外观,但不具有充分的体育竞技功能的产品
(例) 玩具店里陈列的玩具球拍和海绵球



〈不属于第4点的产品〉

- 仅仅模仿乐器外观,但不具备音乐演奏所需功能,或附加了不必要的功能的乐器模拟品
(例) 玩具店里摆放的,用塑料制成的小型玩具鼓、附有键盘发光功能和模拟麦克风的玩具钢琴,以及附带播放动物声音的电子装置的吉他玩具

排除③：根据用途、结构等不属于监管对象的产品(3/3)

6. 使用宝石或贵金属制作的珠宝或礼服用饰品(不属于礼服用途的戒指、项链、发饰等不包括在内)
7. 鞋子、帽子、围巾等服饰(以实际用途为主的服饰不属于监管对象，但针对出生后未满36个月的婴幼儿设计，主要用于节日活动等装扮玩耍的服饰则属于监管对象)

〈非监管对象〉

- 礼服用饰品(如参拜神社用的和服、发饰等)
- 角色扮演风格的睡衣

〈监管对象〉

- 针对出生后未满36个月婴幼儿而设计的，主要是供其装扮玩耍,而非实用用途的服饰
(例) 向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出售的作为派对用品的连衣裙、配饰等

5. 椅子、桌子等用作家具使用的物品（仅仅模仿家具外形但不具备足够家具功能的物品不属于此类）
8. 厨房用具、装饰品、室内装饰用品以及其他生活居住用品
9. 室内外装饰品及其他装饰物（仅限于明显以装饰目的的物品，例如具有适合挂在墙上的形状的物品等）

〈非监管对象〉

- 用于室内外装饰而非玩耍用途的物品
(例) 风铃、圣诞树、人物造型的台灯
- 仅作为设计一部分附带吉祥物的餐具、家具(“复合品第2条”)
(例) 带吉祥物的餐具、动物造型的椅子

〈不属于第8点的产品〉

- 比起物品原本的用途，更倾向于作为玩具而设计的产品
(例) 色彩鲜艳且可用作室内装饰的积木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型式区分

- 在进行企业申报时，除**姓名或名称及住址**等信息外，还需要申报型式区分。

< 婴幼儿玩具的型式区分（技术标准省令附表第2） >

特定产品的区分	型式区分	
	要素	材质等区分
婴幼儿玩具	种类	(1) 主要用于触摸的产品
		(2)主要用于支撑身体的产品
		(3)其他
	可动部·驱动部·发射体	(1)包含
		(2)其他
	磁石·磁性部件	(1)包含
		(2)其他
	发声结构	(1)包含
		(2)其他
	热源	(1)包含
		(2)其他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技术标准

- 婴幼儿玩具技术标准在技术标准省令中规定如下：
- 如符合ISO、EN、ASTM等国际标准，则在解释通知中视为符合技术标准。

< 婴幼儿玩具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省令附表1） >

- 1 必须具备能承受使用中应力的机械强度和稳定性
- 2 婴幼儿可能接触到的边缘、突起、绳子、电缆或紧固装置，不应存在造成伤害的风险。
- 3 带有可动部件的玩具，在使用时不应存在造成伤害的风险。
- 4 (1) 不得存在压迫颈部的风险。
(2) 不得存在因覆盖口鼻而导致窒息的风险。
(3) 尺寸应适当，不得存在堵塞口腔、咽喉和气道而导致窒息的风险。
(4) 尺寸应适当，不得存在吞咽或吸入的风险。
(5) 玩具的包装容器不得存在因覆盖口鼻而导致窒息的风险。
- 5 婴幼儿可进入的玩具应具备便于婴幼儿在被困时从内部轻易脱离的措施。
- 6 发射体的形状、构造以及玩具的动能不得对婴幼儿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
- 7 (1) 玩具表面温度不得对婴幼儿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
(2) 玩具内部的液体或气体在释放时，其温度和压力不得对婴幼儿的生命或身体造成危害。
- 8 发声玩具的最大音量下不得损害婴幼儿听力。
- 9 应采用不易燃烧的材料或结构。
- 10 申报企业的姓名或名称必须以不易消失的方式标注在产品表面的显眼位置。但如果在容器包装的表面显眼处（对于难以在产品表面和容器包装表面标示的产品，可标示在随附的使用说明书的显眼处）以不易消失的方式标示，则可以省略产品表面的标示。申报企业的姓名或名称可以使用经济产业大臣认可的简称、符号或向经济产业大臣备案的注册商标代替。

< 与国际标准的协调（解释通知附表） >

符合以下标准的产品被视为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ISO8124-1:2022和ISO8124-2:2023、EN71-1:2014+A1:2018和EN71-2:2020、ASTM F963-23（仅限4.1、4.2、4.5至4.19、4.21至4.28以及4.30至4.41部分）
此外，对于符合技术标准的解释并不限于上述内容，只要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即可接受。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使用年龄标准

- 婴幼儿玩具必须根据使用年龄标准来确定适用的目标年龄。

< 使用年龄标准（技术标准省令附表1-2） >

一 适用年龄应基于合理依据。

- 应根据儿童的**身体和心理发展程度、兴趣爱好程度以及行为特征来适当设定产品的适用年龄**。
- 企业若按照ISO/TR8124-8:2024, N°11 GUIDANCE DOCUMENT ON TOYS INTENDED FOR CHILDREN UNDER 36 MONTHS OF AGE OR OF 36 MONTHS AND OVER 或 ASTM F963-23Annex A1等有关目标年龄的指南来设定适用年龄，可视为具有合理依据。

二 适用年龄不得与申报的特定型号产品在广告中所表明的适用年龄相矛盾。

- **指从广告（包括产品包装上的标示，不论是纸质、电子等媒介形式）中一般消费者通常认知或推定的产品目标年龄，与产品适用年龄不得产生矛盾。**
(例) 产品标示为3岁以上使用，但产品包装上刊登了婴儿使用该产品的照片。在说明书中明确注明可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情况。

三 适用年龄的下限不应高于类似产品所设定的适用年龄下限。

- 即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所设定的该产品最低适用年龄，**不应高于在功能、尺寸等其他特征方面类似的其他产品所设定的最低适用年龄。**
(例) 当类似产品由多个厂商销售时，如果某一厂商设定的目标年龄明显高于其他厂商，则属于不当情况。

四 适用年龄的下限不应高于一般消费者根据儿童用特定产品的功能、尺寸及其他特征所能合理推测的年龄下限。

- 即产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所设定的该产品最低适用年龄，**不应高于一般消费者无需特殊知识，仅凭自身经验，通过该产品的功能、尺寸及其他特征就中轻易推测出的产品最低适用年龄。**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警告标示

- 根据使用年龄标准确定的目标年龄、需要标示家长监护等注意事项。
- 目标年龄的标示必须采用日本一般消费者易于理解的方式（日语）表示。
(可) "适用年龄1岁以上" "请勿让2岁以下儿童使用"
(不可) "1+" "For Children Ages 1-3 years"等仅使用数字、符号、图形或外语的标示
- "应标示文字"栏中记载的文字，在不改变原意的范围内可以调整表述方式。

< 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注意标示（技术标准省令附表2-2） >

对象分类	应标示文字
<u>适用于所有玩具</u>	一 <u>适用年龄</u> (※补充: <u>根据使用年龄标准确定的目标年龄</u>) 二 <u>需要在家长监护下使用</u>
适用于水中使用的玩具	应标示在婴幼儿能够站立的水深中使用的说明
橡胶气球	一 防止吸入未充气或破损的气球的注意事项 二 未充气的气球应存放在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三 破损的气球应立即丢弃
供出生后18个月以上婴幼儿使用（拉力玩具除外），且含有长度超过300毫米，无缠绕婴幼儿风险的绳索的玩具	绳索可能压迫颈部，18个月以下婴幼儿不得使用
供出生后18个月以上婴幼儿使用的、含有长度超过220毫米且不超过300毫米、有缠绕婴幼儿风险的绳索的玩具	绳索可能压迫颈部，18个月以下婴幼儿不得使用
适用于18个月以上婴幼儿使用的、含有长度超过300毫米电线的玩具	电线可能压迫颈部，请勿粗暴使用
悬挂于摇篮、床或婴儿车上的玩具	当婴幼儿能够通过抓住周围物体站立时，需移除玩具以防止被吊绳等缠住而受伤
用于安装在摇篮、床或婴儿车上，或从墙壁或天花板上悬挂在床上的、含有有可能缠绕婴幼儿风险的绳索的玩具	一 需将绳索固定在婴幼儿接触不到的范围内 二 当婴幼儿能够通过抓住周围物体站立时，需移除玩具以防止被吊绳等缠住而受伤
模仿头盔、帽子、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的玩具	应标示：该产品无防护功能

婴幼儿玩具（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标示方法

- 婴幼儿玩具的必要标示（儿童PSC标志和警告标示）应以不易消失的方式标示在产品表面或包装表面的显眼位置。
- 对于在产品表面和包装表面均难以标示的产品，可以将标示以不易消失的方式标示在随附使用说明书的显眼位置。

< 3岁以下儿童玩具的标示方法（技术标准省令附表5） >

应以不易消失的方式在婴幼儿玩具表面的显眼位置进行标示。但是，如果在包装表面的显眼位置（对于在玩具表面和包装表面均难以标示的产品，可标示在随附使用说明书的显眼位置）以不易消失的方式进行标示，则可省略玩具表面的标示。

※容器包装是指专门用于盛放或包装产品，且与产品高度相关可用于标示目标年龄等信息的物品。
环保购物袋、礼品包装纸、信封等可用于盛装其他物品的包装不属于该产品的容器包装。

- 各项标示不必强制相邻，可以在产品本体上标示儿童PSC标志，在容器包装上标示警告信息。
- 建议让消费者在购买产品前就能确认标示内容。如果标示在产品本体上，建议同时在容器包装、销售场所的商品说明等处重复标示，以便消费者能更容易的获取相关信息。
- 不仅是实体店销售，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在线交易、目录销售等消费者在购买时无法直接手持查看产品的销售方式，也建议确保一般消费者能够确认相关标示内容。
- 缝制在毛绒玩具等产品上的标签视为产品本体的一部分，而用绳子等方式附着在产品上的吊牌则视为随附的使用说明书。



标示在婴幼儿玩具上的儿童PSC标志

常见问题

< 问题 >	< 回答 >
标注“3岁以上适用”的产品是否都不属于监管对象？	产品仅标注“3岁以上适用”并不意味着就不属于监管对象。产品的适用年龄是通过多种因素考虑的，包括合理的依据、广告的目标年龄、其他同类产品的目标年龄以及普通消费者可以合理猜测的目标年龄。
不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制作的玩具，在发售后被婴幼儿玩耍，是否有可能成为监管对象？	不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的玩具不属于监管对象。
对于正在销售的产品（包括仅在日本国外销售的产品），在（再次）销售时将其适用年龄提高到3岁以上是否违法？	对于同一产品，如果设定了更高的适用年龄，我们可能会确认这一设定是否恰当。如果故意提高适用年龄，可能会被判定为违反法规。
在广告中使用婴儿照片的儿童用品是否都属于监管对象？	在广告中使用婴儿照片的儿童用品并不会立即全部成为监管对象。但是，如果产品是玩具，并且在销售时附带婴儿玩耍该玩具的照片，那么该玩具被给予3岁以下婴幼儿的可能性就会增高，因此可能成为监管对象。

< 问题 >	< 回答 >
适用年龄3岁以上的、内置磁铁可组合玩耍的塑料玩具，是否可以认为不属于监管对象？	作为3岁以上产品销售时，重要的是要整理好关于适用年龄合理设定的说明，在产品上清晰标示适用年龄，并且避免采用可能被误认为是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的误导性广告和销售方式。 即使不属于婴幼儿玩具，也可能作为"磁性娱乐用品"而成为监管对象。详细内容请参照实施条例、技术标准省令、尺寸省令或解释通知等。
儿童PSC标志从什么时候开始需要标示？	从2025年12月25日起进口到日本的产品开始需要标示。在此之前进口的产品无需标示儿童PSC标志。
2025年12月25日以后进口到日本 “具体指的是哪个时间节点？	这指的是与进口日本相关的一系列手续（通关、交货、付款等）全部完成的时间节点。
申报和获取PSC标志需要多少费用？	PSC标志不是"获取"的，而是经营者在履行一系列义务后自行标示的。除了申报相关的通信费用和邮寄费用外，没有其他费用。

< 问题 >	< 回答 >
在婴幼儿玩具中，是否有需要标示PSC钻石标志（菱形PSC标志）的特殊商品？	要标示菱形PSC标志的产品包括以下4种： 婴幼儿床、便携式激光装置（激光笔）、浴缸用温水循环器（按摩浴缸）和打火机。虽然便携式激光装置作为婴幼儿用品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确实作为婴幼儿用品，除了需要标示菱形PSC标志外，还需要标示注意事项。此外，对于带玩具的婴幼儿床产品，如果玩具可以拆卸，则床需要标示菱形儿童PSC标志，玩具需要标示圆形儿童PSC标志。需要标示菱形PSC标志的产品必须经过国家注册检验机构的检验。
针对6岁以上14岁以下儿童的玩具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您所询问的针对该年龄段儿童的玩具不属于本法的规制对象。另外，请您自行确认其他法令的相关规定。
婴幼儿用的辅食餐具是否包含在该管理产品范围中？	餐具不包含在本法的监管对象范围内。